

2009年中级经济法学习第一章复习指导—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8_AD_c44_607333.htm

一、公司法人财产权与股东权利(重点)(P40)

(一)对外投资

- 1、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，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，赋予公司更大的经营自由.
- 2、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，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“董事会或者股东会、股东大会”决议.
- 3、公司章程对投资的总额及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，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。

(二)对外担保

- 1、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，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.
- 2、公司为“他人”(非股东或实际控制人)提供担保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“董事会或者股东会、股东大会”决议.
- 3、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，必须经“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”决议。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。该项表决由“出席”会议的“其他股东”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(大于1/2)通过。注意：所持表决权和所持股权不是一回事，持有股权不一定有表决权。例如，甲公司在乙公司中持有20%的股权，如果乙公司准备为甲公司提供担保，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表决时，甲公司应当回避，没有表决权。

【例题3】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，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决议。() 【答案】X

(三)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原则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，逃避债务，严重损害

公司债权人利益的，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“连带责任”。(四)关联交易的限制(重点)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(五)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效力 1、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“决议内容”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 2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“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”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“60日”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 3、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，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。【例题】甲公司的股东张某为购买住宅准备向银行贷款，张某请求甲公司为自己提供担保。对此，下列说法正确的有()。 A、公司章程可以规定担保的最高额 B、必须经股东会决议方可实施 C、张某不得参加表决 D、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全体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[答案]A、B、C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公司法人财产权。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它股东(不包括张某)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